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中心构想

赵海峰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近年来,随着亚太地区空间技术的不断发展,空间活动日益频繁,亚太地区空间法的研究和建设问题受到了普遍关注。各国希望通过区域合作推动本国空间法的发展能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根据当前的发展形势,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应建立专门的空间法中心,在借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大力推进亚太地区空间法的研究、实践以及专业人才培养,从而为空间技术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关键词:外层空间法;区域合作;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中心

中图分类号:DF99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2204(2012)02-0033-04

The Conceiving of APSCO Center for Space Law

Zhao Haifeng

(School of Law,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s the space technolog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s continuously developing with increased space activities, the research and construction of Space Law is becoming a vital issue being widely faced. The countries hope to promote their developing capabilities on Space Law through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which field Asia Pacific Space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PSCO) plays a very active rol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PSCO should establish a special center for Space Law and, based on successful experience, creatively construct the center to improve research, practic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Space Law, in order to offer a favorable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pace technology in Asia Pacific region.

Key words: Outer Space Law; regional cooperation; APSCO; center for space law

一、亚太空间合作与亚太空间法中心(the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pace Law)的建立

目前,空间合作正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亚太领域蓬勃展开。而空间法领域的合作在空间合作过程中既能够起到指导作用,也是空间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从2008年起将各国的空间法能力建设(capacity building in Space Law)列为一项新的议程,每年加以讨论,充分显示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重视,也表明了该问题的重要性。那么,区域性空间合作组织在空间法的能力建设中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就此问题,欧空局所建立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典范性非常突出,它在

建立和发展的23年中,对于在欧洲传播空间法知识及推动空间法的教学与研究,发挥了令人称羡的作用,将给亚洲类似组织的建立树立榜样。

(一) 亚太空间合作概况

亚太地区空间合作除了各国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合作,以及各国之间的双边合作之外,区域性的合作主要体现在以日本、中国、印度等空间大国为核心所组织的若干分散式发展的合作论坛^{[1]559-598},包括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以日本为核心的亚太空间局论坛(以下简称APRSF)、设立在印度的亚太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CSSTEAP)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空间局等。这种合作体现了分散性,即没有一个类似欧空局那样能够包容所有或绝大部分亚洲国家的一个正式和紧密的空间合作组织。以日本为核心的APRSF(1993年发起)参与者众多,截止到2010年12月份,共有包括联合国在内

的来自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69 家空间机构、政府实体及国际组织、企业、大学等参加了 APRSF,使之成为亚太地区最大的空间会议平台。其特点是提供了一种开放和灵活的合作框架;但该论坛不具有法律人格,是一种柔性的合作。2006 年建立的总部在中国北京,由孟加拉国、中国、伊朗、蒙古、巴基斯坦、秘鲁、泰国、土耳其等 8 个国家为成员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以简称“亚空组织”,APSCD)是具有法律人格的政府间合作组织,是继欧空局之后的第二个区域性政府间空间合作组织,该组织 2008 年正式开始运作,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一系列的空间合作项目,并积极扩大成员国。^{[1]561-580}1995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于印度的亚太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是联合国空间事务处决定成立的,其目的是深入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目前有 15 个成员国。上述合作存在着次区域性明显、重复建设等问题。所以,有的学者也在探讨改善之道。

(二) 建立亚洲空间局和亚洲空间法中心的设想

对于亚洲的区域空间合作,韩国学者金斗焕(Doo Hwan Kim)早在 2001 年就提出了建立亚洲空间局和亚洲空间法中心的设想。^{[2]218-219}他认为这是一个务实性的建议,而这一将惠益全亚洲的组织的建立应首先依赖各国的政治意愿。^{[2]214-226}他认为,建立该机构的必要性来自于亚洲国家与美国、俄国、加拿大、欧盟国家等发达国家在不断扩大的亚洲空间市场上激烈竞争的需要,亚洲国家只有团结起来,加强在空间研究方面的合作,才能惠益于所有亚洲人。他还提出,要成立一个亚洲空间法中心,作为亚洲空间局的启动步骤。^①但从目前的情况看,亚洲国家之间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现实问题都决定了在亚洲建立一个囊括各国的紧密合作的区域性组织十分困难。^{[3]3-13}而缺乏一个区域性空间合作组织,建立一个区域性的空间法中心也缺乏机构支撑和预算来源,恐怕难以建立,或是虽然在某些框架下建立,也会缺乏组织活动的支持。而亚空组织的建立和运行为亚太空间法中心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机构基础和活动保障。

二、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必要性

当初,欧洲空间法中心建立的理由包括在欧洲改进空间法的研究与知识的状况,以有利于学者、学生和实务人员,也有利于 1975 年建立的欧洲空间局的发展,改善欧空局的形象。^[4]这些理由在论证建

立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必要性时同样适用。

首先,亚太地区需要加强空间法的教育、培训和研究,加强空间法的能力建设,因为目前在亚太地区,除了日本、韩国和印度等少数几个国家空间法的教学和研究比较活跃之外,近期中国的空间法教学和研究也有了明显加强的趋势。^[5]总体而言,空间法的教育、培训和研究大部分都处于一种相对比较落后和组织无力的状态。因此,需要一个在区域领域发挥作用的机构,以推动空间法教学和研究在亚太地区的发展。在此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空间法学会等组织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更加有力和有效的组织还应当在当地建立和发展,因此,建立一个亚太空间法中心十分必要。

其次,像亚空组织这样的空间合作国际组织,在其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空间活动的实施,也将很快遇到一系列法律问题,包括其基本法律和次级法律的关系问题,机构本身的治理问题,尤其是其开展的空间活动所引起的像登记、责任、损害赔偿,以及亚空组织和成员国的关系问题等,其与主要国际空间法条约的关系问题等,也需要加以研究和明确,所以,亚空组织本身利益的保护和形象的改善也需要建立一个类似欧洲空间法中心那样的亚太空间法中心。

最后,亚太地区空间活动目前正处于一个比较活跃的时期,亚太地区拥有日本、中国、印度这样空间能力较强的国家,以及韩国等力求上进的国家。但是,各国的空间立法工作,除了日本、韩国以外,也都处于相对落后于空间活动的状况。国家空间立法需要加强,同时,亚太地区国家签署和缔结国际空间法国际文书的情况也不容乐观。法律具有规制和指导相关活动的作用,在空间活动领域也是如此。空间法的能力建设有助于培养空间法人才,有助于空间国家加强国内空间立法、履行国际法的义务,实施国际空间法文书。所以,空间法能力建设近期受到了联合国外空委的重视,从 2008 年起,空间法能力建设就是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题之一。因此,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能够促进空间法的传播,推动空间法能力建设的空间法中心非常必要。

(二) 可行性

亚空组织的成立及其运行为亚太空间法研究中心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机构支撑。^{[3]3-13}像亚空组织这样的国际空间合作组织,对于亚太空间法中心这样的机构,既有需求,也有能力在预算等方面给予支持。目前在空间法领域的教学、研究、培训和促进方面卓有成效的几个组织,如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等都是在相关的机构框架下建立的。国际空间法学会是在国际宇航联的框架下于 1950 年建

立和发展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是在欧洲空间局的支持下于 1979 年建立的。其中,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建立和发展的经验对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建立和发展具有特别明显的启迪作用,因为两者的背景类似,框架也类似。亚空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本身就从欧空局获得了不少灵感,即将建立的空间法中心向已经比较成熟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学习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在学者的呼吁及亚空组织对外和法律部司长 Ahmad Talebzadeh^②等的推动下,已经在亚空组织成员国中获得了政治方面的支持,在经过比较成熟的研究和论证以后,即将在法律层面真正建立。可行性得到证实后,下一步的工作就是提出一个建设和发展的科学方案,推动中心的成立和运作。

三、建设亚太空间法中心的若干设想

(一)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借鉴作用与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创新

正如欧洲空间局给亚空组织的建立带来了诸多启发一样,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建立和发展也将给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建立和运行提供良好的样板。欧洲空间法中心是一个柔性和开放的结构,目的是汇聚存在于欧洲各处的希望参与欧洲空间法工作的人员。理事会领导中心的工作,每两年选举一次,会员大会也每两年召开一次。欧洲空间法中心自 1989 年 5 月 12 日建立以来,经过 23 年的运作,组织日益成熟,活动日渐丰富,影响不断扩大,推动了空间法教学和研究在欧洲的发展,扩大了空间法在欧洲的影响,其经验值得借鉴。同样,即将建立的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既不是一个法学院,也不是一个研究所,而是一个以亚空组织成员国为中心在亚太区域推广空间法及空间法教育和培训的机构。未来的亚太空间法中心,一方面要借鉴欧洲空间法的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其组织、机制和活动,另一方面也会根据亚空组织的特点和经验,以及亚太的实际情况,加以创新。如在中心的框架下,借助大学的力量,兴办空间法硕士项目,这种思路一旦成功,就会是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一个创举。由亚太空间法中心介入硕士项目的兴办,其优势在于,它可以根据需要,在成员国内选择学生,从而有计划地加强成员国空间法人才的培养。

(二)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法律基础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应当像欧洲空间法中心一样,由亚空组织设立,预算主要来自亚空组织。它并非亚空组织的机构,但需要时,亚空组织可以提供法

人资格的支持。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成员,应当是来自亚空组织成员国、准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只要他们遵守中心章程,并对空间法的发展有兴趣的,均可申请成为亚太空间法中心的会员。亚空组织的领导机构,应当是一个不多于 10 人的理事会。权力机构是每年召开的会员大会,并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应设立于亚空组织总部。

亚空组织也应订立一个宪章或章程,^③规范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主要事项,包括中心的建立、会员资格、目的、资源与服务、机构(大会、理事会、秘书处)财务、对外关系、宪章(或章程)的修改等。

(三)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主要目的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应当是一个在亚太区域层面推动空间法的教育、培训项目的机构。像欧洲空间法中心一样,亚空组织的目的也应当是将与空间法有关的人们汇聚在一起,同时,加强现有的空间法力量,为亚空组织项目的实施提供协助。^{[6]155}除此之外,考虑到亚太地区空间法能力的现状,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还应当努力创新,发展成为一个:促进各成员国空间法教学和研究的中心;促进各成员国空间法律与政策信息交流的中心;空间法职业和非职业人员教育培训的中心。中心作为一个亚洲思想库,向联合国提供相关建议,并改善相关空间法律制定和国际空间法律义务在亚洲的实施,同时提供空间法咨询。

(四)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主要活动

1. 英文空间法硕士项目

目前,国际范围内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荷兰莱顿大学、巴黎第十一大学等开设了与空间法有关的硕士项目,这些项目当然并非完全是单独为空间法开设,有的是航空法与空间法硕士项目,有的是电信与空间法硕士项目。这些项目的建立和开展,对促进空间法的普及和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笔者在若干年前就期待建立一个外空法硕士学位项目,并提出“对于外空法的全面的教学、研究尤其是对于外空公、私法全面研究的加强,是拓宽外空法研究领域的重要手段。开设的外空法硕士学位课程可以涵盖外空公私法的各个领域,国际、区域、国内法的各个层面,同时要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7]。

2. 夏季空间法律与政策培训班

这个每年一次,每次为期两周左右的培训班可以由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与亚空组织成员国的大学共同举办,不同年份的培训班可以在亚空组织不同成员国的不同大学举行,参加人员以亚空组织若干成员国中有国际法背景、英语水平高、对空间法感兴趣的学生为主,由来自亚空组织成员国或者非成员

国的教授、空间组织官员和司法事务人员授课。

3. 实务人员论坛

有关空间产业的法律顾问、开业律师和其他相关实务人员的交流也十分必要,这个每年一次,为期一天的论坛可以采用非学术性的研讨形式,重在空间法相关领域研究进展的交流及同行之间的沟通。

4. 学术研讨会

可以举办相关专题的空间法律与政策研讨会,以促进空间法律问题的研究,并在必要时与需要的非成员国联合举行这样的研讨会。学术研讨会的内容可以围绕国际空间法的基础框架及其进展,也可以围绕亚空组织法律框架的发展与完善及与亚空组织有关的法律问题等进行^④,还可以围绕各国对国际空间法的贯彻落实和各国国内立法的推进进行。也可考虑像欧洲空间法中心一样,与有关机构合作,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举办相关的空间法研讨会。

5. 出版活动

亚空组织空间法研究中心应当出版会员通讯(newsletter),以向会员通报相关的空间法主题以及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每年培训班的论文集、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也应结集出版。此外,还应在会员大会上发布年度报告,以总结全年的工作,同时对未来的工作加以展望。

6. 关于空间法模拟法庭(The Mandred Lachs Moot Court Competiton)

如果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能够组织和支持亚太区的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那将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但是,鉴于亚空组织成员国目前的局限性以及语言的限制等因素,这项工作恐怕需要留待以后考虑。

(五)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建立时极力避免过于正式化和中心化(over-centralized structure),力图建立一个灵活的组织,以便交流与协调,这可能是其成功的理之一。^{[6]158}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个成功经验是国家联络点(National Points of Contact)的设立,这些建立在成员国的国家联络点是会员和设立在巴黎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管理机构之间的桥梁。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建立之初就致力于促进建立和发展国家空间法研究中心,给予其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建议,以建立一个欧洲的网络。这也是鼓励会员与组织之间直接交流的良好途径。这一经验也值得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借鉴。亚空组织在未来建立的国家联络点的功能在于联络会员,作为会员与中心的桥梁,便于传播信

息;同时,也可以根据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目标,组织自己的活动,如研讨会、培训班、专题研究等。这些联络点也是亚太空间法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 预算和其他问题

正如欧洲空间法中心一样,亚太空间法中心的主要预算应当来自亚空组织,这些预算将用于中心运作的费用,包括一位常设秘书长的工资、组织活动的费用、印刷和出版的费用等。中心也应欢迎相关的空间组织和航天企业的捐助。同时,在一定时期,也应当对会员收取一定的会费。

中心应设立于亚空组织总部。在组织未来的理事会中,应当有来自亚空组织的当然理事。

四、亚太空间法中心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将与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以及各成员国空间法研究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将与非成员国的亚太国家空间法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关系。在必要时,进行某些具体合作,如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等。亚太空间法中心的很多活动,都可以邀请非成员国的人员参加,如教学活动,作为培训活动的教员等,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空间法硕士班也可以接收来自非成员国的学生,以促进空间法在亚太地区的传播,推进空间法研究的共同进步。

五、结论

随着亚空组织空间法中心的建立和运行,其作为亚太地区的一个空间法研究中心的地位将可以预见。有理由相信,随着相关活动的不断展开,中心在不同的层面上将发挥不同的功能:在亚太层面,它将推动区域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不断提升,并促进亚空组织法的不断完善,推动亚空组织法律的完善和亚空组织内部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日益明确;在成员国层面,它将为各国培养空间法人才,促进各国空间法教学和研究能力的不断提升,促进各国国内立法的相互借鉴和发展;在国际层面,它将促进国际空间法的推广和实施,同时作为一个区域中心,参加联合国外空委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由此改善亚空组织的形象。当然,这些都需要长期的努力和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汽油技术、焚烧垃圾处理技术和有机垃圾制造复合肥料技术等。同时政府应加大对研究机构的长期投入。此外,企业应充分发挥自主创新能力,整合市场现有的低碳技术,加以迅速推广和应用。

(三)转变思想观念,调整消费方式,树立全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两型社会,要继承和发扬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并使之转化成每一个公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行动。因此,必须要求全民转变观念,调整消费方式。

1. 调整消费观念,提倡绿色消费

调整消费观念,不是指少消费或不消费,而是以资源节约为目的进行合理消费。政府应大力倡导适度消费、绿色消费,如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市场。在消费过程中,对商品严格把关,即商品只有贴了政府认可的环境标签,方可出售;引导消费者正确购物,选择可循环利用的产品而非一次性产品。作为消费者,应该向日本学习,选购贴有环境标签及包装简单的商品;购物时尽量使用自己带的塑料袋,以减少白色污染;购买无添加剂的食品等,逐渐实现绿色消费。

2.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树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日本“宇都模式”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全民参与。因此,甘肃省也应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大张旗鼓地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让全民自觉地参与其中。首先,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的资源忧患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节约资源的责任感。其次,各级政府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开展节能环保的技术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等,引导公众自觉选择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最后,教育部门要将节能环保知识系统地纳入中小学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开展能源资源短缺的国情、省情教育,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此外,作为民众,应切实从身边点滴做起,节约每滴油、每升水、每度电、每斤粮。

注释:

- ① 资料来源于《甘肃年鉴 2009》第 567 页,经笔者处理。
- ② 文中没有特别标明的数据来源于《甘肃年鉴 2009》和《中国统计年鉴 2009》。

参考文献:

- [1] 杨世智. “低碳经济”发展需要“低碳金融”[N]. 甘肃日报, 2010-04-06(5).
- [2] 袁朴.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两型社会”建设[J]. 学习与实践, 2008(4): 153-156.
- [3] 段慧珠, 王丹. 日本循环经济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09(3).
- [4] 蓝庆新. 日本发展循环经济的成功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东北亚论坛, 2006(1).
- [5] 严兵. 日本发展绿色经济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企业经济, 2010(6).

(上接第 36 页)

注释:

- ① 参见: Doo Hwan Kim, The National Space Programme, Policy and Legislation in Korea, 2004 Space Law Conference Paper Assemble, Beijing, China, 25-27 April, 2004, 第 91 页。在 2004 年发表的该文中, Doo Hwan Kim 已经将其建立的亚洲空间局的名称改为“亚洲空间发展局”(Asian Space Development Agency)。
- ② Ahmad Talebzadeh,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of APSCO, 同时也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组织的主席。
- ③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宪章(Charter)由 9 条组成,并经过 2001 年和 2005 年两次修改,规定了中心的重要事项。
- ④ 如 APSCO 与联合国五大空间条约以及联大相关原则的关系等。

参考文献:

- [1] Zhao Haifeng. Current legal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of APSCO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J]. Journal of Space Law, 2009, 35(2).
- [2] Doo Hwan Kim.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n Asian Space Agen-

- cy [J]. Singapo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1, 5(1).
- [3] Zhao Haifeng. Asia-Pacific Space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C] // Proceedings of the Fiftie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New York: AIAA Publications, 2008.
- [4] Sergio Marchisio. Ways and means of promoting education in space law in Africa, in UN Office for Outer Space Affairs, meeting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ddressing domestic needs [C] // Proceedings United Nations/Nigeria Workshop on Space Law. Vienna: UN Vienna Office, 2006: 172.
- [5] Zhao Haifeng. The progres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Outer Space Law in China [C] //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of Space Law. New York: AIAA Publications, 2010: 3-13.
- [6] Sergio Marchisio. Presentation on the educational programme of the European Center for Space Law (ECSL) [C] // Proceedings United Nations/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Workshop on Capacity Building in Space Law.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3.
- [7] 赵海峰. 我国空间法教学和研究的现状和展望 [M] // 空间法评论: 第 1 卷.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 46.